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梅芳	叶亚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电话	0755-33599651	0755-33599651
电子信箱	ir@genew.com	ir@gene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领域，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政企专网、能源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定制化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推出了 5G 端到端的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包括 5G 核心网、5G 消息、开放式基站、PON 系列、OTN 系列等。在专网领域推出了新一代智慧应急、智慧城市、智慧矿山、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和智慧灯杆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形成了包括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的覆盖公网通信和专网通信的全网络端到端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按产品线可分为核心网络系统、集中式局端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和技术与维保服务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信系统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发，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形成了典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哑铃式”经营模式，专注于价值链上的“战略环节”，即研发、销售服务两端投入较多，而产品生产环节则主要采用外协工厂生产模式进行。公司保留产品定型、工装设计、产品总成与检测等生产工艺和技术含量高的核心环节，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研发环节公司根据特定需求设计符合具体应用场景并兼顾实用性及便利性的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加工服务采购两个方面。

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印刷板、制成板、光模块、结构件等。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会选择质量稳定、交付及时且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目前，国内优质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主要通过集中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交付能力、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每类物料选定多家合格供应商。

对于加工服务采购，公司邀请具备生产能力和资格的供应商参与商务谈判，综合其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价格、服务、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具体的供应商，向其下达生产任务。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多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任命专职的质量管理工程师在外协厂商进行持续的现场巡检工作，以更好控制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物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地域、不同客户的行业性质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核心网设备和集中式局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公司设立运营商销售团队负责国内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拓展，同时设立了香港震有、日本震有、印度震有、菲律宾震有、中东震有和孟加拉震有六家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的市场拓展和本地技术服务工作。指挥调度系统的主要客户为行业专网用户，公司聚焦拓展智慧应急、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慧城市等领域。此外，公司设立渠道部负责客户维护、市场推广及服务支撑等工作。

4、技术与维保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技术与维保服务主要基于自身在核心网领域、接入网领域和指挥调度领域的技术积累，面向主营产品所销售的客户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技术与维保服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设备安装与调试的技术服务，另一类是以系统巡检与维护、设备维修与升级为主的维保服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业务所处行业主要分为公众通信网络（以下简称“公网”）和行业专有通信网络（以下简称“专网”）。公网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用户的通信网络，专网主要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的通信网络。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 5G 网络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持续规模建设，通信行业运行整体向好，5G 对经济社会影响持续增强，5G、FSG 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5G 技术驱动着更快的数字连接，成为一切上层技术的基础设施，从而激发更强的经济活力。结合人工智能、移动边缘计算、端到端网络切片等更广泛技术，5G 在 VR/AR、超高清视频、车联网、无人机、智能制造、电力、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有着广阔应用前景，为个人用户及行业客户体验带来全面提升。与此同时，依靠 5G 和云计算等“新基建”，XR、人工智能等更加广泛的技术应用得以流行。在 5G 全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之际，以全频谱、全覆盖、全应用、强安全为特征的 6G 技术研究开始进入关键阶段。作为 6G 网络架构的重要环节，卫星互联网趋于成熟并具有全覆盖、低时延等优势，可预见地将作为地面通信的补充，参与到 6G 网络的整体建设中，从传统的地面接入向空天地海全方位多维度接入的转变。

（2）行业基本特点

①特有的经营模式

成熟的通信设备技术企业要建立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和综合的技术服务是企业的主要盈利来源。

在公网通信领域，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面向运营商开展业务，一般不直接面向最终网络用户。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注重研发和销售两端，以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和稳固的客户群体。生产模式方面，多数通信设备供应商将部分工序或成品生产由外协工厂实施，各企业因自身资源优势、管理风格等因素会在代工比例和程度上存在差异。由于运营商通常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或其他销售模式相对较少。

在专网通信领域，通信技术服务专业性强、客户对通信网络需求的专业化程度高。因此，设备供应商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一般需要经过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招投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流程，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②周期性特征

从短期来看，本行业受各国电信政策以及通信技术发展的影响。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发展，全球范围内对通信网络建设的需求在每次换代升级时会迅速增加，核心网建设加速，承接相应节点的接入网覆盖范围逐渐增大，通信系统设备的需求会迅速提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从长期来看，通信网络建设是各国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之相关的通信设备的需求长期内不会改变。本行业在未来将面临较长时间的发展机遇，长期来看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③区域性特征

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全球范围看，欧美等国家的通信网络已经非常成熟，通信设备需求相对平稳；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发展相对落后，网络建设的技术程度和普及率仍然非常低，因此通信网络建设的升级需求较大。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企业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区，这些区域经济较为发达、配套设施相对完善、原材料供应充足、技术型人才数量相对占优，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④季节性特征

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客户结构呈现金字塔形。顶端客户通常为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和一些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招标计划，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后才会执行。因此，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的采购行为较为集中，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底端客户通常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这些客户决算机制较为灵活，对产品的采购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3）主要技术门槛

①公网通信行业

软交换设备将面临着向 IMS 的演进。IMS 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也是解决移动与固网融合的关键网络技术。当前，网络融合已经成为运营商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IMS 可以实现固定与移动、电信网和企业网的融合，并且可以简化网络结构，支持更丰富的定制化业务，提高网络的智能，使用户可以跨越各种网络并使用多种终端，因此被认为是当前实现融合的最理想的网络架构。

PON 设备（无源光网络设备）正从 GPON 到 10GPON 加速普及，运营商已将“双千兆城市建设”作为重要的经营和考核指标。XG-PON、XG(S)-PON 及 COMBO PON 产品的成熟，为我国信息基础建设筑牢光网络底座。

通信接入设备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高度一致。通信接入设备主要用于满足通信网络对信息传输、转换的需求，其生产技术、研发方向与通信技术的发展高度一致，并随通信技术的更替而升级换代。在有线接入领域，如传统的连接与保护设备主要有 xDSL 接入的铜缆配线产品以及通信机柜系列产品。随着光接入技术的发展，与 FTTx 相关的 ODN 产品如光纤配线系列产品、光无源器件产品等得到迅速推广。ODN 产品随着无源光网络 PON 技术的提升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作为核心器件的光功率分路器的分光比不断增大。在无线接入领域，如无线宽带通信优化领域中的直放站设备，其发展初期为无线同频直放站，后来发展到技术要求更高的光纤直放站、移频直放站和数字直放站，监控功能也从简单到完善，从单一的设备监测到全面的综合网管，充分满足了客户对无线网络优化系统高标准的要求；同时，随着前馈技术、数字预失真技术的突破，直放站的性能和效率也得到提升，使行业的技术水平上升到了新的高度。

②专网通信行业

专网通信拥有兼顾通信技术和相关领域的行业特点，是一种融合信息、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技术及相关行业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专网通信技术平台对安全性、可靠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由于专网通信主要服务于特定的行业和部门，专网通信技术平台作为其各自行业生产组织、指挥调度及管理的支撑平台，对可靠性十分敏感。在某些场景下，专网通信设备还要满足高安全性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的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还要保证在传输过程中对不同业务数据进行隔离。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产品公网和专网并重，国内与海外并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国内外运营商及各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与单一产品供应商相比，公司受制于特定行业投资重点的变化影响相对较小，确保公司收入来源稳定增长。

公司定位于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交付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初步实现了公网市场和专网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通信技术进步经济建设，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数字经济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我国数字经济加速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022 年 9 月，工信部印发《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提出“十四五”时期，推动万家企业开展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 5G 融合应用纵深发展。2022 年，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着力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5G、FSG 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通信行业运行整体向好，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5G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继续推动经济社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和坚强支撑。在 5G 全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之际，2022 年，以全频谱、全覆盖、全应用、强安全为特征的 6G 技术研究开始进入关键阶段。

（2）卫星互联网有望引领下一轮通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

卫星互联网为我国“新基建”核心环节之一，是我国重点投入方向。国内通信卫星相较国外起步较晚，在高通量卫星技术上不断缩小与国外差距，且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通信卫星产业政策，积极布局低轨星座，行业发展迎来加速期。2022 年 7 月，国家减灾委发布《“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提到中国自然灾害易发频发，需进一步强化卫星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创新应用。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卫星技术创新的层层推动下，卫星通信将得以进一步普及，面向更大的市场。卫星互联网是 6G 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广泛、受益于机载、船载、卫星广播电视等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及物联网等新型应用场景拓展，潜力巨大。卫星互联网有望开启并引领下一轮通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

（3）全球新光纤宽带网络和设备需求持续高景气

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层级不断提升，中国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网络基础设施薄弱是很多国家和地区面临的现实问题，现阶段向光纤过渡已成为全球现象，海外对新光纤宽带网络和设备的投资持续增长。2021 年 3 月 25 日，工信部发布了《“双千兆”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文件指出到未来三年是 5G 和千兆光网发展的关键期。同时，产业数字化、云计算、智慧家庭、东数西算等应用场景将推动千兆宽带加速建设，拉动光纤需求新一轮景气，持续放量。伴随千兆宽带入户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千兆宽带网络加速推进，10GPON 设备迎来高需求，全球接入网持续保持高景气。

（4）创新驱动对产业增长的推动力大幅提升

随着网络覆盖的不断扩大，推动整个行业增长的动力将从投资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通信设备行业的创新因将进入一个业务和模式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时期。

在公网通信领域，随着用户数增速放缓、客户对服务质量要求提高、竞争成本增加、收益下降、利润点转移，这些挑战迫使运营商更加关注业务的集成和服务的整合。创新应用的趋势已经驱动运营商开始以用户体验为核心，注重提供以网络技术和网络应用为基础的创新增值服务，这对通信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行业的发展，通信设备制造商必须积极投入研发，走在信息技术发展的前端，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不被市场淘汰。

在专网通信领域，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日益深入专网用户工业控制、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工业应用的各个层面高度结合、紧密相连。通信企业不仅需要向专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基础通信设备，而且还要求能够提供支撑其各个自动化业务单元间信息互通的专用业务接口和软件平台，实现通信系统与信息系统、自动化系统的有机结合和相互协调，形成统一的信号监测控制系统，这就需要通信设备供应商不断适应技术的发展，成为能够提供一揽子通信信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设备供应商，而不是单纯的设备制造厂商。

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增长将从技术进步带来的投资驱动，转变为信息服务和应用创新的驱动，创新模式从设备商和运营商主导，转为用户主导。得益于产业融合和新兴业态的兴起，通信行业拥有巨大的创新空间，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移动电子商务、农业现代化等都将给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创新带来机遇。

（5）煤矿信息化空间广阔，政策催化加速行业发展

202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修订发布《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提升煤炭开采本质安全水平，推广应用煤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装备和信息基础设施。5G 网络助力煤矿行业实现了更大带宽、短时延、远覆盖和大连接等确定性网络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撑煤矿行业各场景智能应用创新。煤矿智能化早在 2020 年已加入国家顶层规划，国家八部委在《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在 2035 年基本实现各类煤矿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煤矿智能化的发展势在必行，而实现智能化的前提是信息化和数字化，煤矿信息化空间广阔。

（6）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产业竞争关键产品

通信设备商之间的竞争层次提升，在提供基础硬件设备的基础之上，通过一体化深度定制策略保障产品在服务性能和安全更胜一筹，并以此构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随着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化的普及，运营商及行业用户的通信信息需求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和精细化，对于产品单一，提供完整系统方案的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具备技术优势、质量优势、设备优势，能为客户深度定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设备供应商将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7）应急通信产业升级演进，应急管理治理现代化加速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规划》指出，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要强化信息支撑保障。提出构建基于天通、北斗等卫星互联网技术的卫星通信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通信卫星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综合应用。应急体系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 5G 产业链的发展。随着对数据量、数据处理速度要求的不断提升，市场对能承载高性能算力的元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应用通信系统逐渐数字化及多媒体化、智能化，相关指挥调度系统及信息显示系统同步需要升级演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622,465,680.50	1,599,263,482.69	1.45	1,501,233,9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317,555.66	1,143,479,063.44	-19.60	1,255,707,443.94
营业收入	532,469,377.49	464,294,559.75	14.68	499,891,186.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8,247,825.42	410,446,321.25	28.70	497,006,4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34,424.01	-101,529,634.56	不适用	43,110,5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26,836.56	-114,357,477.87	不适用	33,488,6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0,958.95	-230,130,275.96	不适用	-86,713,58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8.48	减少 12.40 个百分点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52	-0.5244	不适用	0.2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52	-0.5242	不适用	0.26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7	31.05	增加 4.62 个百分点	13.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247,304.48	175,371,450.01	122,955,236.37	168,895,3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69,569.99	-11,465,456.68	-43,964,074.71	-123,135,3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30,427.83	-13,838,541.17	-49,022,129.48	-126,935,7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1,465.24	-30,206,526.93	-57,123,121.51	68,300,154.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国华	0	32,147,460	16.60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8,855,002	14.90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00	12,303,100	6.35	0	0	无	0	其他
苏晓辉	0	7,740,000	4.0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7,225,028	3.73	0	0	质押	7,225,028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5,200,000	2.69	0	0	无	0	其他
吴宏斌	-3,576	4,500,009	2.3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4,218,590	2.18	0	0	无	0	其他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7	0	0	无	0	其他
雷果	-672,077	3,177,923	1.6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国华与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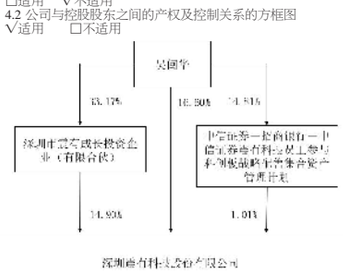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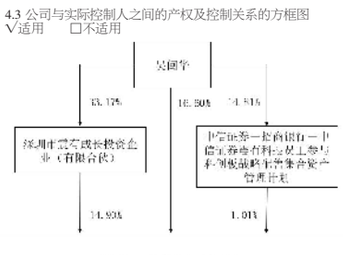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33.44 万元，同比亏损扩大 11,380.48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年发放，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发放，标准为每人 0.1 万元/月（含税）；

3、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发放，标准为每人 0.1 万元/月（含税）；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四、组织管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华先生，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吴国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